**天目溪99特价<天目溪竹筏漂流>天目溪竹筏漂流+桐君山（一览富春江）+网红龙鳞坝+1早2正餐+升级1商务酒店爆款2日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1746523815Bs | **出发地** | 全国联运 | **目的地** |  |
| **行程天数** | 2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天目溪漂流在(铜庐）遇见“山水桂林”爆款二日 | | | | |
| **产品介绍** | 天目溪漂流在(铜庐）遇见“山水桂林”爆款二日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苏州-桐庐**  抵达后前往【桐君山】大约游览1小时，相传，黄帝时有老者结庐炼丹于此，悬壶济世，分文不收。乡人感念，问其姓名，老人不答，指桐为名，乡人遂称之为“桐君老人”。后世尊其为“中药鼻祖”，称之为药祖圣地。山也以“桐君”名。桐君山位于浙江省桐庐县分水江与桐江交汇处，与桐庐县城隔水相望。古称小金山，又叫浮玉山。桐君山林木葱郁，景色秀丽。桐君山是富春江畔著名的古迹之一，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“富春江-新安江-千岛湖”的著名旅游景点，也是中华医药鼻祖圣地。有桐君庙、睢阳公庙（唐代张巡庙）、白塔、四望亭、凤凰亭、竞秀阁等胜迹。后接着前往【天目溪竹筏漂流】(游览时间40-60分钟) 天目溪又称分水江、桐溪、紫溪，源出天目山，流经桐庐县城与富春江汇合。这条被郦道元《水经注》记载的："连山夹水，两岸对峙，……水木相映，泉石争辉"的楼林紫溪，素有"溪有十八滩，一滩高一滩"之说。天目溪竹筏漂流既有平潭碧波，又有急流险滩。让游客尽情享受漂流之乐。天目溪的竹筏漂流以乡村为基调；避短扬长，区分特色：他竹筏让神经以刺激兴奋，竹筏让心灵以充实感悟——悠荡在清秀恬悦的山水间，穿行在农耕渔钓的生活里，慢慢品味细细感受情景交融的浙西山区的乡间趣味。晚餐后，入住酒店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√ |
| **住宿** | 无 |
| **D2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返回**  早餐后前往桐庐当地2家工厂企业店听取企业介绍（每家不少于2小时），午餐后前往富阳区乡村“网红”景点【龙鳞坝】。水流从蜿蜒曲折的堰坝上倾泻而下，在层层叠叠的蓄水池里拍起层层水花，宛如闪亮的龙鳞。这是杭州市富阳区乡村“网红”景点“龙鳞坝”。形态万千的富阳龙鳞坝风景区，不仅空气新鲜，景色优美，整体景观令人沉醉，在炎热的夏日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100多米的龙鳞坝，一头连着新一村，一头连着新绿村。坝顶是由一级级水泥石板铺设而成的台阶，从上到下一共13层。坝体上的每块“龙鳞”都是一个小的蓄水池。河道上游来水极小或无水时，堰坝上游是平静的水面；小水时，水流跌入弧形掩面，形成水花；洪水来临时，水流便会形成错落有致的弧形瀑布太美了。结束行程适时返程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住宿：1晚精选商务酒店2、交通：按实际人数提供往返空调旅游车3、门票：部分景区第一门票4、用餐：占床者赠送1早2正餐5、导游：全程导游服务6、保险：旅游责任险7、购物：两个常规小店，拒绝AB会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必消：车导综合服务费+天目溪竹筏漂流68元/人必须自理，出发前交于旅行社2、用餐：第一天午餐不含，请自理（导游可代订）3、保险：建议游客购买旅游意外险4、除景点第一大门票外的二次消费（如索道、娱乐项目、请香等），请游客自愿选择，旅行社及导游不参与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座位号仅供参考，实际以导游通知为准；2、线路为散客拼团，故满40人发班；3、单人房差：产生单男单女，尽量安排拼房或补房差，补房差：60元/1晚，涉及用餐，房差只补不退；退改规则：游客因故单方面取消出行,须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赔偿：出发前7-4日，我社收取原旅游费用(门市价)的50%；出发前3-1日，我社收取原旅游费用(门市价)的60%；出发当天迟到及未参团的，我社收取原旅游费用(门市价)的80%。购物：两个常规小店，拒绝AB会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座位号仅供参考，实际以导游通知为准；2、线路为散客拼团，故满40人发班；3、单人房差：产生单男单女，尽量安排拼房或补房差，补房差：60元/1晚，涉及用餐，房差只补不退；退改规则：游客因故单方面取消出行,须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赔偿：出发前7-4日，我社收取原旅游费用(门市价)的50%；出发前3-1日，我社收取原旅游费用(门市价)的60%；出发当天迟到及未参团的，我社收取原旅游费用(门市价)的80%。 |